**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

在购买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产品销售文件，了解产品具体情况。存款人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在购买产品后，存款人应随时关注该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存款人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本金及利息风险：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存款利息降低。

3、信用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未能履行偿债义务，或相关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等风险发生，从而导致存款利息遭受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在存续期间，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赎回的权利。可能导致存款人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存款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挂钩标的价格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产品所投资的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变动。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委托投资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委托投资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存款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由于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则可能会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存款人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您将资金用于叙做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存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揭示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签章见下一页）

|  |
| --- |
| **客 户 确 认 栏（个人客户）** |
| 客户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领取了“ **“安心盈”结构性存款6个月2020年第17期**”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以下内容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进取型 □ 飞跃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客户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客 户 确 认 栏（机构客户）** |
| 客户确认：本公司接受并领取了“××××”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本机构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机构真实意愿的决定。      **申请人/代理人签章： 机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银 行 确 认 栏** |
| **产品名称：“安心盈”结构性存款6个月2020年第17期**  **销售机构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安心盈”结构性存款6个月2020年第17期 | **产品编号** | SPD11202010001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产品风险等级** | R1极低风险 |
| **客户风险等级** | 适合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飞跃型客户 | **产品期限** | 6个月 |
| **认购期** | 2020.10.19-2020.10.26 | **起息日** | 2020.10.28 |
| **到期日** | 2021.04.28 | **认购是否允许撤回** | 允许撤回 |
| **挂钩标的** | EUR/USD | | |
| **目标区间** | 若欧元兑美元汇率低于0.7500，产品支付固定利率；  若欧元兑美元汇率高于0.7500，产品支付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 **观察日** | 2021.04.26 |
| **销售币种** | 人民币 | **产品额度** | 1亿元 |
| **发售对象** | 个人 | **发售范围** | 柜台、手机银行 |
| **认购起点金额** | 30万元 | **递增金额** | 1万元 |
| **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提前赎回** | 不支持 |
| **本金及利息** | 我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1.6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1.9%（年化）。 | | |
| **产品相关说明** | | | |
| **认购** | 1、存款人可持我行结算账户（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和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柜台提交《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办理认购。存款人在业务协议书上签字确认购买，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和协议书全部条款。  2、存款人委托他人代理认购的，代理人需持其本人和存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代理人在《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上签字确认，视同存款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和协议书全部条款。 | | |
| **利率** | 1、本存款产品采用保底利率+浮动利率的方式计息。  2、保底利率指按约定年化收益率的确定。  3、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标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1）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是指到期日前观察日标的市场公布的价格。如果届时交易市场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定盘价，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2）波动区间是指挂钩标的价格区间范围（含边界）。  （3）如果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产品到期浮动利率1.9%（年化）。  （4）如果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产品到期浮动利率为0。  4、存款人利息=本金×(保底利率+预期浮动利率)×存期/12 ，以单利计算。  5、产品存续期内如遇有权机关强制扣划，本协议终止，全部认购资金将以活期计息。 | | |
| **投资冷静期** | 存款人有权在签字确认认购本存款产品后享有至少24小时投资冷静期，在产品正式起息前可以进行无条件撤销，我行有义务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文件，并退还全部认购资金。产品起息后不可撤销。公司客户若在网银渠道销售的认购，产品支持在网银线上撤销；若在线下认购，请携带相关凭证前往我行柜台办理撤销。 | | |
| **情景分析** | （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受益的计算依据）  例：假如存款人在2017年6月28日，购买我行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期限【1年】，预期年化收益3.0%，其中固定利率1.4%，浮动收益1.6%，挂钩标【欧元/美元即期汇率】的期初价格为【1.10】，  观察水名平为【1.00】，观察日【2018年6月26日】；  到期收益：  情景1. 2018年6月26日，观察日欧元兑美元汇率突破高于或等于【1.00】，此时存款人获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0%】，产品收益=10,000,000×3.0%×1=300,000元人民币；  情景2. 2018年6月26日，观察日欧元/美元汇率低于【1.00】，此时客户获得产品年华收益率为【1.4%】，产品收益=10,000,000×1.4%×1=140,000元人民币；  以上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受益的计算依据。 | | |
| **利息支付** | 1、本存款产品自认购之日起计息，认购期内按结构性存款活期利率计息，起息日至到期日按结构性存款业务约定的利率计息。  2、存款人持有到期，我行按照产品发行时约定期限和利率兑付利息，结构性存款计息期间为认购日至到期日止。  3、产品期满后，本金和利息将自动转入存款人绑定的结算账户。持有存单的个人结构性存款资金到期后将不会自动结转至绑定的结算账户，须携带存单到网点销户方能兑付至绑定结算账户 | | |
| **挂失** | 存单和证实书是重要的业务凭证，存款人应妥善保管。产品存续期间，因遗失等原因导致证实书丢失的，持有人应携带证件到结构性存款绑定账户的营业机构办理挂失，导致存单丢失的持有人可到任一营业机构挂失并在原挂失机构补发，具体流程参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挂失业务管理办法》办理。产品到期兑付完毕，结构性存款证实书即失效，无须再交回我行，持有的存单须到任一营业机构销户方可兑付。 | | |
| **税收规定** | 存款人因购买本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税收规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
| **各项费用** | 银行暂不收取费用。 | | |
| **其他说明** | 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东莞农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参考。 | | |
| **注意事项** | | | |
| **注意事项** | 本产品本质属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基金保障范围，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东莞农商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保底收益提供保证承诺，但不保证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存款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由于存款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相关文本，充分认识风险。  1、浮动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的变化：  （1）最有利情况：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未有突破波动区间，则存款人存款到期获得最高浮动利率。  （2）最不利情况：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存款人存款到期获得的浮动利率为0%。  （3）产品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获取100%存款本金和应得的利息。  2、若存款人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我行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我行无法及时联系存款人，导致信息无法及时传递。  3、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我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我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存款人。 | | |
| **信息披露与投诉处理** | | | |
| 1、存款人可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各授权分支机构、登录银行网站（网址http://www.drcbank.com）、企业网银或致电客[服热线0769-9](http://www.abchina.com)61122对本产品进行咨询或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  2、本产品存续期间，若发生主体变更、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等影响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时，本行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货币网予以披露。 | | | |

客户权益须知

甲方：购买结构性存款业务的个人/单位客户

乙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在购买结构性存款业务前，须阅知如下内容：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存款资金来源合法，存款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须妥善保管本协议，如有遗失，可持有效证件到乙方原经办机构办理补发手续。

4、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债权债务纠纷导致甲方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对结构性存款账户进行扣划，本协议不生效，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在甲方签署本协议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无权撤销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

7、自甲方认购/申购乙方结构性存款产品并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从与甲方约定的银行账户中扣划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本金，乙方在划款时，无需再以电话或其他任何方式与甲方客户进行确认。

8、根据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甲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以及说明书的约定将应支付的存款本金及利息划入甲方结算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存款本金与利息无法入账的，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另有约定外，相关税费（若有）由甲方自行负担，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4、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产品销售需要进行的披露除外。

5、除按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具体金额由乙方根据届时甲方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确定，甲方对此无异议。

6、根据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结构性存款证实书**

（一）购买成功后，甲方由于质押等需求须开具存单的，可到乙方任一营业机构申请开具，须本人办理。

（二）甲方应妥善保管存单，如丢失需立即向乙方任一营业机构挂失，因甲方原因导致存单丢失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存单挂失、损坏后甲方可向乙方申请补发、换新，须本人办理。

（四）客户须在产品到期后持存单到乙方的任一营业机构销户后方可兑付至绑定账户。

（五）个人结构性存款资金允许开立存款证明，甲方可持相关资料前往乙方营业网点办理，但状态异常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无法开立存款证明。

（六）个人存单允许办理质押贷款，具体事宜详询乙方营业网点。

（七）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不得作为抵质押的权利凭证，甲方可另行申请开立存单作为抵质押权利凭证。

（八）甲方应妥善保管《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因甲方原因导致《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丢失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结构性存款证实书》随本协议及说明书项下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时自动失效，无须交回乙方。

**三、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导致本协议终止，乙方不再承担向甲方支付产品收益的义务。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四、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在甲方的存款本金成功足额从活期账户划转至结构性存款账户的情况下，本协议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起息日生效。

（二）协议终止。本协议及说明书项下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甲方声明：**

（一）甲方已经收到所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相关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叙做结构性存款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办理业务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二）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